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02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家諍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  
0樓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0114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家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至第2行「以收取款項一次可獲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代價，」之記載刪除、第2行「不詳之人組成之3人以上」更正為「『陳志誠』及其他真實姓名不詳成員等3人以上組成之」、第14行「偽造之『盈透證券有限公司』」補充、更正為「其上蓋有偽造之『盈透證券有限公司』印文之」、第15行「證件，」以下補充「且於現儲憑證收據上偽簽『李佩昀』之署名」、未行「收取」以下補充「，因而隱匿犯罪所得之所在及去向，陳家諍並因此獲得2千元之報酬」。

(二)證據清單證據名稱欄編號1第1行至第2行「於偵查中之自白」補充、更正為「於警詢之供述、偵查中之自白」、同欄編號2第2行「偵查中」補充為「警詢、偵查中」、同欄編號3第3行「、手機」之記載刪除、同欄編號4第2行「新北縣」

01 更正為「新北市」。

02 (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家諍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  
03 白」。

04 二、論罪科刑：

05 (一)按刑法第212條所定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  
06 類之證書、介紹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  
07 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  
08 言，此等文書，性質上有屬於公文書者，有屬於私文書者，  
09 其所以別為一類者，無非以其或與謀生有關，或為一時之方  
10 便，於公共信用之影響較輕，故處刑亦輕，乃關於公文書與  
11 私文書之特別規定；又在職證明書，係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  
12 之證書，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  
13 眾或他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最高  
14 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910號、91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刑事判  
15 決要旨參照）。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工作證，由形式上觀  
16 之，可表明係由盈透證券所製發，用以證明被告在該公司任  
17 職服務之意，應屬前述規定之特種文書。

18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0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  
21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22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  
23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 24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  
25 行，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  
26 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  
27 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  
28 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  
29 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  
30 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則規定：  
3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01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02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03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04 易。」復將原第14條規定移列第19條，修正前第14條規定：  
0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6 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  
07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  
08 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09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10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1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12 之。」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  
13 9條第1項後段「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4 者」之最重法定刑為有期徒刑5年，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  
15 定，應較修正前規定為輕，是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6 2. 前述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  
17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  
18 移列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19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20 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21 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22 減輕或免除其刑。」是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  
23 制法增加減刑之要件，明顯不利於被告，應以行為時法較為  
24 有利。

25 3. 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各自有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揆諸  
26 前揭說明，綜合比較新、舊法主刑輕重、自白減刑之要件等  
27 相關規定後，縱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予以自白減  
28 輕，其法定最重刑仍高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因認以  
29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最有利於被告，爰一體適用修正後  
30 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又因被告並未繳交犯罪所得，自無從於  
31 量刑時併予斟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1 事由，併此敘明。

02 (三)核被告陳家諍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03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04 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  
05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起訴書漏未論及被告  
06 前揭所為亦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07 等罪名，惟此部分事實業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載及，且與起  
08 訴之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行間，為想像競  
09 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並經公訴檢察  
10 官當庭補充法條如上，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得依  
11 法併予審究。

12 (四)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中不詳成員偽造印文之行為，屬偽造私  
13 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偽造私文書後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  
14 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5 (五)被告與「陳志誠」及其他詐騙集團成員間，就前揭犯行，有  
16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7 (六)被告前揭犯行乃基於同一犯罪決意所為，各行為間有所重  
18 疊，應評價為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是其前  
19 揭犯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20 欺取財罪處斷。

21 (七)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於113年7月31日公  
22 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犯  
23 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於  
24 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  
25 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又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  
26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27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本件被告之犯  
28 罪所得既未自動繳交，當無上揭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附此  
29 敘明。

30 (八)本院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僅因貪圖不法利益  
31 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助長

01 詐騙歪風，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交易秩序，所為應值非難，  
02 兼衡其同時期另犯相類案件經法院判決在案、犯罪之動機、  
03 目的、手段、參與犯罪之程度與分工情節、被害人數1人及  
04 遭詐騙之金額、被告所獲對價、其於偵、審程序中固均坦認  
05 犯行並深表懺悔之意，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  
06 之犯後態度、於本院審理中陳稱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  
07 在板橋殯儀館擔任清潔人員，家中無人需其扶養照顧之家庭  
08 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  
09 儆。

### 10 三、沒收：

11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12 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  
13 有明文。如附表編號1所示偽造之現儲憑證收據1紙，屬犯刑法  
14 第339條之4之詐欺犯罪，供犯罪所用之物，此據被告於本  
15 院準備程序中供明在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前  
16 開規定宣告沒收。而該偽造之私文書既已全紙沒收，自無庸  
17 就其上偽造之「李佩昀」署名、盈透證券有限公司章印文各  
18 1枚再予沒收。另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工作證1張，固為被告  
19 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然未據扣案，且無證據證明現仍存  
20 在，審酌該偽造之工作證僅屬事先以電腦製作、列印，取得  
21 容易、替代性高，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縱宣告沒收所能達  
22 到預防及遏止犯罪之目的甚微，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23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至扣案其餘收據2張均與  
24 本案無關，本院復查無其他積極事證足以證明與本案犯行有  
25 關，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26 (二)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  
27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  
28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二人以上共  
29 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倘個別成員並無犯罪  
30 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時，  
31 同無「利得」可資剝奪，特別在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污犯

01 罪，不法利得龐大，一概採取絕對連帶沒收或追徵，對未受  
02 利得之共同正犯顯失公平。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  
03 「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  
04 實際情形，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查被  
05 告參與本件犯行，獲得報酬2仟元，為其犯罪所得，該等犯  
06 罪所得並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被害人，為避免  
07 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無過  
08 苛之虞，是以上開犯罪所得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9 段、第3項之規定併予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0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三)另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  
12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  
13 25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而其立法理由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  
14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  
15 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  
16 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自以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為限，始應  
17 予以沒收。查被告業將其收取之詐欺款項全數轉交上手，而  
18 未查獲洗錢之財物，是無從依上揭規定宣告沒收，併此指  
19 明。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邱舒婕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4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劉安榕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9 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邱瀚群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8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5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6 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表：

02

編號	物品名稱	備註
1	盈透證券有限公司113年4月22日現儲憑證收據1紙（上有偽造之「李佩昀」署名、盈透證券有限公司章印文各1枚）	偵查卷第73頁
2	盈透證券「李佩昀」工作證1張	偵查卷第73頁

03 附件：

0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40114號

06

被 告 陳家諍 女 5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00號9樓

08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另案羈押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

11

看守所）

12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14

#### 犯罪事實

15

一、陳家諍於民國113年3月間之某日起，以收取款項一次可獲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代價，加入不詳之人組成之3人以上詐欺集團，負責收取詐欺贓款並繳回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即俗稱「面交車手」之工作，與該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先自113年1月初起，以通訊軟體LINE與林沛鏞聯繫，向林沛鏞佯稱得透過其等投資以獲利等語，致林沛鏞陷於錯誤，陸續自113年3月11日起匯款共80萬元至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人頭帳戶，並於113年4月3日面交30萬元予同集團另名車手（另偵辦中）。嗣又於113年4月22日8時49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號玉山商業銀行中崙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01 分行外，欲交付20萬元，陳家諍則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先  
02 至不詳便利商店列印偽造之「盈透證券有限公司」現儲憑證  
03 收據、業務部顧問經理李佩昀之證件，並於該時點至該地  
04 點，向林沛鏞出示上開偽造文件，並收取現金20萬元，得款  
05 後再依指示將該筆現金放置在附近某汽車後車輪旁，由該集  
06 團其他成員收取。

07 二、案經林沛鏞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1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家諍於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本件犯行不諱。
2	證人即告訴人林沛鏞於偵查中之證述	告訴人於前揭時間遭以上開方式詐騙，並依指示於上開時間、地點將上開款項交付被告，被告並行使上開偽造之文件之事實。
3	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手機截圖	告訴人於前揭時間遭以上開方式詐騙，並依指示交付各筆款項之事實。
4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新北縣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照片	全部犯罪事實。

11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14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1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6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1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2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3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4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5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6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7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08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9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10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  
11 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第339條之4第1  
12 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3 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  
14 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  
15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涉上開犯  
16 行，係一行為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  
17 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論處。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22 檢察官 邱舒婕